

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	未修正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第三條 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 一、柴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二、汽油車輛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	未修正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 <u>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u> 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及地址。	第四條 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及地點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及地址。	1、 要求檢舉人註明污染事實以協助後續查證作業。 2、 增列為求證據之補強，檢舉人如有證據應予檢具。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該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移由受理該檢舉案件之主管機關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復檢舉人。</p>	<p>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被檢舉之車輛，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但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得依實際需要提出申請，至其他地點接受檢驗。該地點之主管機關應將檢驗結果移由受理該檢舉案件之主管機關處理。</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結果上網公告或回復檢舉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規定，主管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被檢舉人說明。故增列受理檢舉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再通知其檢驗，以釐清事實。 2、民眾依規定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不需支付檢驗費用。 3、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或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空氣污染收集設施、防制設施、監測設施或產製、儲存、使用之油燃料品質，並命提供有關資料。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併案處理：</p> <p>一、被檢舉之車輛已於前三個月內經主管機關通知檢驗在案。</p> <p>二、機器腳踏車於未來二個月內應定期檢驗者。</p> <p>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p> <p>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p> <p>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p> <p>三、匿名檢舉者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虛報或不實者。</p> <p>四、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檢舉之案件經查證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辦理或併案處理：</p> <p>一、被檢舉之車輛已報廢、停駛或失竊等。</p> <p>二、檢舉人提供之車號、車種與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不符者。</p> <p>三、被檢舉之車輛已於前三個月內經主管機關通知檢驗在案。</p> <p>四、匿名檢舉者。</p> <p>五、被檢舉人提出證明文件係遭不實檢舉者。</p> <p>六、依行政程序法無法送達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併案處理及不予辦理情形予以分列，並增列機器腳踏車於未來二個月內應定期檢驗者，以達便民之目地。 2、增列或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為不予辦理案件。 3、文字增加調查必要時，經主管機關通知到案說明或限期提送書面資料等，調查後才可據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4、為免民眾認為主管機關塞責，明列應回復檢舉人並說明原因外，增列「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

<p><u>檢舉者。</u> <u>五、依行政程序法無法送達者。</u> <u>六、經主管機關調查認定無污染之虞者。</u>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復檢舉人並說明原因敘明具體意見及法規依據。但匿名檢舉或明示不予回復者，不在此限。</p>	<p>七、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污染之虞者。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案件，應回復檢舉人並說明原因。但匿名檢舉或明示不予回復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經人民檢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檢驗之案件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定污染減量成績優者，檢舉人得領取獎章、獎品、獎狀、錦旗、獎牌等獎項。 二人以上先後不同日檢舉同一案件或同一日舉發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p>	<p>第七條 經人民檢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檢驗之案件，有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並經處分者，檢舉人得領取獎勵金，每案獎勵額度為新臺幣三百元。 二人以上先後不同日檢舉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同一日舉發同一案件，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勵金平均分配之。</p>	<p>1、考量檢舉人等對污染減量均有貢獻，故放寬獎勵資格及方式改以獎項方式獎勵。 2、文字修正，獎勵金取消改為獎項。 3、配合前項修正文字為二人以上先後不同日檢舉同一案件或同一日舉發同一案件，僅獎勵最先檢舉者。</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條案件之核發，應每季核發乙次。</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條案件之核發獎勵金，應每月核發乙次</p>	<p>配合第七條獎金改為獎品發放，核發獎品改每季核發乙次。</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所有參與檢舉之人民，得每年舉辦抽獎活動，以鼓勵人民參與檢舉。</p>	<p>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所有參與檢舉之人民，得每年舉辦抽獎活動，以鼓勵人民參與檢舉。</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p>	<p>第十條 受理檢舉之機關及單位不得洩漏任何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消息或資料。</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舉辦抽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獎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空氣污染防制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舉辦抽獎活動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獎勵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空氣污染防制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配合第七條修正文字為獎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空氣污染防制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